

邵泽春·著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GUIZHOU SHAO SHU MIN ZU
XIGUANFA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邵泽春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在我国贵州省生活着苗、侗、土家、傣、仡佬、水、回、壮、瑶等 49 个民族。这些少数民族世代代居于山林之中。从他们的祖先踏入这片山林的那天起，他们就同外在的自然和人类自身进行着双重的生存斗争。在这种长期的双重斗争中，他们不断地调整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逐渐有目的地改造自然和保护生态环境。同类和异类的残杀逐渐趋于节制，他们更多地注意到和谐、共存与互利的重要，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习惯法。本书从生态环境、生计经济、婚姻家庭、亲属关系和继嗣、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等几个方面对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加以阐述，对习惯法的生成、发展及其规律给予初步的阐释，希望对我国这方面的研究尽一份微薄之力。

责任编辑：宋 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邵泽春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8

ISBN 978-7-80198-983-3

I. 贵… II. 邵… III. 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贵州省 IV. D927.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2220 号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

邵泽春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370 千字

ISBN 978-7-80198-983-3/D·499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songyu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

印 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在我国西南地区的崇山峻岭中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仅贵州省内就有苗、侗、土家、傣、仡佬、水、回、白、壮、瑶等49个民族。这些少数民族世代代居于山林之中。从他们的祖先踏入这片山林的那天起，他们就同外在的自然和人类自身进行着双重的生存斗争。在这种长期的双重生存斗争中，他们不断地调整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逐渐有目的地改造自然和保护生态环境。同类和异类的残杀逐渐趋于节制，他们更多地注意到和谐、共存与互利的重要，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社会规则。

社会规则是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规定着社会行为的方式，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使复杂的社会生活秩序得以维持，从而导向社会运行的良性协调状态。社会规则是人类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要素。任何人类个体，一方面作为一种动物存在，他都具有内在的、深沉的动物性本能和冲动，具有转化为行为动机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人类个体又是一种社会性存在物，在社会生活中，他都具有自身的特殊利益、特殊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其行为具有任意性。然而与动物群体不同，人类群体或人类社会是建立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之上，而生产活动却会同个体本能或个体特殊利益的任意行为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个体加以限制，以保证人类群体的完整性，使生产活动及建立在生产活动之上的社会生活顺利进行。也就是说，需要一定的社会规范来维持社会生活中的社会秩序。因此，简单地讲，社会规则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动规则，这种规则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自发地形成的。

那么这些生活在山林之中的人们所形成的这种社会规则具有哪些内容呢？我们可以把它分为常规和惯例两类。

长期以来，这些山林中人就是靠这种法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一种和谐安宁的社会秩序。可以不夸张地说，这种法比所谓的国家法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毫不逊色，其有效性甚至还要超过国家法。正如朱苏力先生（1996）明确指出的那样，在现代法制建设中，一切带有国家意识形态的强迫性法制都最终会以事倍功半的效果而流于形式；而完全像日本那样采用移植法律的做法又会与中国的文化不相协调。唯一可以采取的途径便是所谓“礼失而求诸野”地利用中国“本土资源”的做法。他依据地方性知识和有限理性的认识论观点认为，这种法律的本土资源并不局限于历史资料中的有关法律的解释，这种资源更可能是藏于民间的生活习惯中。梁治平（1996）则从“社会与国家”对立的假设入手，以社会史的方法对清代民间的“习惯法”作了深入的考证和分析，其结论同样认为民间特定时空下所发展出来的“乡俗”、“土俗”和“俗例”背后是一个作为整体的习惯法系统。

我们认为，深入研究山林中少数民族的法，同样也是为了充分利用中国的“本土资源”以建立符合中国国情、与中国的文化相协调的法律制度。本书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希望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出一份微薄之力。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涵与外延	1
第一节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涵	1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外延	13
第二章 贵州少数民族生态环境与习惯法	16
第一节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发生的生态本原	16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建构的生态基础	20
第三章 贵州少数民族的生计经济及其法	45
第一节 狩猎和采集及其习惯法	45
第二节 生产经济及其习惯法	63
第四章 有关贵州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习惯法	214
第一节 引言	214
第二节 婚姻选择的限制	223
第三节 配偶的选择	242
第四节 婚姻的缔结	274
第五节 坐家	292
第六节 对婚姻生活中断和不满的处理	307

第七节 一些初步的结论	333
第五章 亲属关系和继嗣	337
第一节 亲属关系和社会组织	338
第二节 亲属分类的原则	339
第三节 苗族的亲属称谓	342
第四节 亲属称谓与社会行为	353
第五节 继嗣群	355
第六章 社会组织	369
第一节 村寨	369
第二节 长老制度	370
第三节 “四老”的产生与家族的利益	372
第四节 寨老的几种情况	373
第五节 栽岩议事组织	376
第六节 习惯法规	394
第七章 贵州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与习惯法	408
第一节 宗教的起源与法	409
第二节 苗族社会宗教与法的关系	433
主要参考文献	438
后记	439

第一章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涵与外延

第一节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内涵

什么是少数民族习惯法？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法。然而什么是法这个问题却是一个非常难以回答的问题。法是最普遍的概念，然而法也是最不清楚的概念。“法”是可以定义的吗？许多人在定义法律，但这些定义只是更进一步说明了法的不可定义性。“法”是个自明的概念，每个人都在使用它，每个人都在经历它，没有人在使用时觉得有什么不便，也没有人在打一场官司中会问“什么是法？”一切都是不言自明的。我们生活在法的社会中。而“什么是法”是一个哲学的问题，它让我们去搜寻和发现“隐藏在晦暗中”的法的意义。

对法历来存在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法理解是以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为主的只承认实在法为法律的理解方式，他们拒绝和排斥法律所包含的一切价值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因素，反对一切形而上学的思辨方式，将其斥之为玄学和胡说八道，试图将法律限制在经济材料的限度内，只注重分析法律规范。在他们看来，法律只能是国家授权机关所确立的法律规范，虽然授权机关可以是立法机关，也可以是法官，但他们一致认为，法律本质上只能是国家的权利行为。广义的理解方式强调和关注法律的社会、文化和价值因素。在对待实在法的态度上，他们的观点并不一致，有些承认实在法为法律之一部分，有些则强调只有通过社会价值检验的实在法才是法律。但他们并不把实在法视为全部之法律，强调和关注的重点

亦不在法律规范本身，而在于法律的精神——法律的社会、文化、价值体现。

这种对法律理解方式的划分涉及对“什么是法”这一问题的根本性追问。毫无疑问，大多数生活于现代社会的人们相信或习惯于只有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方为法律的分析实证主义观点。这一观点不仅有社会现实的佐证，还被写入教科书中，成为一代代法律精英们信守的基本理念。即使对历史稍有涉猎者，他们大多看到的也只是历代统治者颁发的律令。虽然早期并不存在一个单一性质的立法机关，但立法机关在历史上早已有之，是与国家同步出现的。人们相信，历史上的法律就是这样一部部被统治者制定出来的。然而诚如哈耶克所言，早在人类想到自己能够制定或改变法律之前，法律已然存在很长一段时间了。他指出：“那种在强制性行为规则意义上的法律，无疑是与社会相伴而生的；因为只有服从共同的规则，个人才能在社会中与他人和平共处。早在人类的语言发展到能够被人们用来发布一般性命令之前，个人便只有在遵循某个群体的规则的前提下，才会被接受为该群体的一员。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样的规则也许还不为人们所知道且有待发现，因为从‘知道如何行事’或者从辨识他人的行为是符合公认的惯例，到能够用文字陈述这类规则，仍有很长的路要走。”^①

法律先于立法的观点并非由哈耶克首先提出，然而，这一观点一经提出并由哈耶克在知识上予以阐明，无疑极大地扩大了我们关于“什么是法律”的认识。哈耶克这一法律观，是在他批判“社会秩序规则一元观”及其理论基础“建构论唯理主义”与继承“进化论理性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规则二元观。

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存在秩序。秩序乃是一切事物依照一定的规则或规律呈现出的和谐状态。在自然界，无论大到宇

①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 [M]. 第一卷.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113 - 114.

宙体的演化，自然的交替和生长，还是小至微观世界里分子的排列组合，无不呈现出有序的状态。宇宙的无边界理论证明，宇宙的膨胀是从一个光滑的、有序的状态开始的。地球的公转和自转带来了四季和昼夜的交替。新陈代谢使生命处于不断地出生、生长、衰落和死亡的过程中。这些现象总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有规律地发生着变化。甚至在非物质的领域，我们也必须依靠普遍的、明确的、连续的秩序排列，例如，时间必须依照前后顺序和相等的格式进行排列，度量衡必须依照相等的距离和重量增加或减少。当然，它们都依赖于一个更加基础和抽象的概念——数的排列与组合。正是秩序所具有的这种特性，才使人类的行为有了确定性和预计性。我们总是春耕秋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冬天总是寒冷，水到零度以下必定结冰；夏天总是炎热，水加热到一定温度必定蒸发。可以说，秩序规定了人的生活，限制了人的生活，也使人的生活有了可能和必要的保障。相反，我们很难设想人类能够生活在一种完全无序和反常的状态之中，对一般人来说，那种生活状态是颠倒的、混乱的、滑稽的、荒唐的，因而也是不可能的，起码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是不适宜的。

动物会依照自身的习性和自然规律形成动物世界中特有的秩序。候鸟总是随季节的转换而有规律地来回迁移。大多数择群而居的动物都会在一一定的程度和范围内形成简洁有效的秩序，此一秩序的建立亦将极大地促进和提高它的生存能力与质量。它们甚至能够依靠简单而有效的分工实现秩序的合理化。我们可以通过观察蚂蚁搬家和蜜蜂酿蜜的工作，发现它们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秩序是多么井然有序而富有效率。当然，所有动物都必须服从一个更为根本的秩序——建立在自然选择基础上的生物进化法则。

人类社会的秩序是更为高级、复杂的秩序。各种不同的秩序构成一个总体上的，从而也是抽象意义上的社会秩序。作为秩序中的一员，人必须高度依赖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秩序，方能形成一种安稳适足的和谐生活。他既是秩序的形成者，也是秩序的承受者；他既

可能是秩序的维护者，也可能是秩序的破坏者。作为家庭成员，他必须尽心尽力地维护这个集体，才能拥有一个幸福和谐的家庭。如果出现了破坏者，则家庭的和谐被打破，甚至有解体的危险。走出家门，作为行路者，他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方能保障畅通、快捷、安全的交通秩序；破坏了交通秩序，就会出现拥挤、堵塞、混乱甚至瘫痪的状况。在商业贸易中作为交易的一方，他必须信守合约，才能保证公平、有效的商业秩序……没有这些秩序的存在，人们将举步维艰，亦将一事无成。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人之行为的社会秩序与纯粹自然界的秩序是不同的，它除了具有一般意义上的秩序的普遍性、绝对性、衡长性、连续性等特性外，还具有可预计性。也就是说，人们可以从“对整体中的某个空间部分或某个时间部分（Some Spatial Or Temporal Part）所作的了解中学会对其余部分做出正确的预期，或者至少是学会做出颇有希望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①正是人之行为的社会秩序，使人能够较为合理和正确地预计未来，从而造成了在人类社会，特别是在有组织社会中大量出现和使用计划与安排。我将在稍后指出也正是这一事实，使绝大多数人不假思索地相信社会秩序即是人造秩序这一错误的结论。

秩序之所以表现为那些显著的特征，也就是说，在我们经验所能观察到的场合，总是秩序压倒无序，乃是因为大秩序是由无数个秩序和规则咬合构成的抽象秩序，因此，所有对秩序的破坏必定是局部的和偶然的，它总是会很快得到修复和矫正，并被新的秩序所取代。秩序被破坏以后并不会形成持久的无序，更不会形成整体的无序，而是会形成新的秩序。但是这一切只是人处在一个特定的阶段和局部所能观察到的现象，事实上，它并不意味着作为抽象意义上的大秩序总是处于恒定的秩序状态中，更不像那些机械论者和盲

① 杰里米·里夫金，特德·霍华德·楠——一种新的世界观 [M]．吕明，袁舟，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1．

目乐观者所认为的，是经由人的积极行为将无序状态创造为有序状态的过程。恰恰相反，正如那些伟大的心灵感触到的和科学业已证明的那样，大秩序中所有的运行箭头汇集在一起时均指向一个方向：从有序到无序。

这并非危言耸听。长期以来，我们生活在400年前牛顿所创立的机械论世界观中，相信科学技术所带来的进步能建立一个有秩序的世界。至今这一观念仍然影响着大多数人的思想。但是熵定律（热力学第二定律）彻底摧毁了这一观念。热力学第一定律告诉我们，宇宙中的物质与能量是守恒的，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热力学的第二定律告诉我们，物质和能量只能沿着一个方向转换，即从可利用到不可利用，从有效到无效，从有序到无序。根据熵定律，无论在地球上还是宇宙或任何地方建立起任何秩序，都必须以周围环境的更大混乱为代价。^① 霍金（Stephen Hawking）在研究宇宙起源和演化问题时，提出了两个时间箭头：心理学时间箭头，我们感觉时间流逝的方向，在这个方向上我们可以记忆过去而不是未来；宇宙学时间箭头，在这个方向上宇宙在膨胀，而不是收缩。霍金根据宇宙的无边界的条件和弱人择理论解释了这两个箭头指向的都是同一个方向，从而证明了宇宙是从一个光滑的、有序的状态开始，而以一个几乎无序的状态结束的过程。^② 这就是宇宙起源的大爆炸学术观点，它完全符合热力学定律。

不要以为热力学定律只能解释宇宙起源、演化和只适用于某些特定场合，实际上，它正在彻底影响、改变着人们的世界观，并决定着实际的社会秩序和变迁方向，用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弗雷里克·索迪的话说，热力学定律“最终控制着政治制度的兴盛与衰

① 杰里米·里夫金，特德·霍华德·熵——一种新的世界观 [M]．吕明，袁舟，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1．

② 杰里米·里夫金，特德·霍华德·熵——一种新的世界观 [M]．吕明，袁舟，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1．

亡，国家的自由与奴役，商务与实业的命脉，贫困与富裕的起源，以及人类总的物资福利”^①。

对于人类来说，大秩序从有序到无序的转化乃是极为残酷的事实。尽管秩序和规则往往会压抑人的天性和束缚人的创造力，每个人难免时有挣脱其约束的欲望，但是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还是更愿意生活在正常有序的世界和社会中。此种需要根植于人类心灵深处根深蒂固的保守和懒惰习性。在一个可靠、安全、稳定和可预期的社会中，事情不会变得更好，也不至于变得更糟，绝大多数人会安于习常，尽管变动有时会对他们暂时更为有利。此种习性经过人类世世代代的传承、积淀，业已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成为人类的天性，表现于婴儿的天性之中。正是可能导因于这种根深蒂固的心理需求，人类在很早的时期便开始尝试秩序的人为建立。

对于涉足社会理论的学者来说，人类已处于社会之中这一事实可能既是一件幸事也是一种大不幸。一方面，它为各种社会理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另一方面，由于人类已无力回溯社会形成之初的情景，因此，经典理论只能靠提供各种假说解释社会秩序的形成。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社会秩序形成的持久性与复杂性，使得各种经典理论所提供的假说总是处于令人疑惑和难掩缺陷的困顿中。特别不幸的是，由于人类在很早的时候便开始人造秩序的建立，人们亦久已生活于这种人造秩序之中，而这种人造秩序又具有不同于自然秩序的极为引人注目的特征，使得许多人们无视社会中大量存在的乃是自然秩序这一事实，而将社会完全等同于人造秩序。某些经典理论对这一谬见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古典自然法理论即为显著的一例。

秩序虽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多项分类，但对于正确理解社会秩序和纠正那些贻害甚广的谬见来说，正确区分自然秩序与人造秩序

① 杰里米·里夫金，特德·霍华德·嫡——一种新的世界观 [M]．吕明，袁舟，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5．

是非常有益的。自然秩序是指不依人的主观意志而客观存在或自发形成的秩序，它包括天然秩序和自发秩序两种。天然秩序是自然界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的秩序，大至浩瀚无垠的宇宙中的天体秩序，小至需借助高倍放大镜才能观察到的微小粒子世界的运动秩序，都属于天然秩序。自发秩序是指动物世界以及人类社会非依人的主观意志而自发形成的行为秩序，此一秩序将使我们认识到，人类社会的绝大部分秩序与动物界的秩序一样，都是在群居生活中自发形成的，虽然人类的社会秩序是比动物界的秩序更为高级也更为复杂的秩序。而人造秩序则是经由人的主观意志而刻意构建出来的那部分社会秩序，此一秩序将使我们认识到，只有人才能依凭主观意志构建出一种秩序，而此一秩序既是人所能达至的诸多伟大成就之一，也是人为自己社会创造出的对立物。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一定要认识到，所谓社会乃是由自发秩序和人造秩序这两种秩序构成的，社会秩序中的大部分秩序和最为重要的秩序是自发秩序，人造秩序仅占很少一部分，而且较为次要。当然，这种状况晚近以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将秩序分为自发秩序与人造秩序已为哈耶克所指出并予以阐明。他将自发秩序称之为“自生自发秩序”或“增长的秩序”，认为它是一种源于内部的秩序，而将人造秩序称之为一种源于外部的秩序，也称之为一种构建或人为的秩序。^①无疑那种建立在组织和计划基础之上的人造秩序已有了相当久远的历史，而此一秩序对人类生活的影响亦非常巨大，特别是近代以来，许多有影响和地位的人生活于这种秩序中，因此颇为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竟然把人造秩序当成整个社会秩序，而完全无视自生自发秩序的存在。

从某种意义上说，古典自然法学乃是这一谬见的最有影响的鼓吹者，古典自然法学理论假定，人类在组成社会之前，处于一种完

①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M]，第一卷，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55。

全自然的状态之中。当然，每个古典自然法学家对自然状态的描述是不同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类始终处于战争之中，人和人的关系像狼一样，充满仇恨、恐惧和互不信任，最弱者也能杀死最强者。^①而洛克（John Locke）则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人们可以在自然法的范围之内，用自己认为合适的方法，决定自己的行动，而无须得到别人许可和听命于别人的意志，这是一种自由和平等的境界，绝不像霍布斯所描述的是“人对人像狼一样”的状态。^②但不管自然状态如何，总之，人类最终都在约定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契约组成社会，将自己转让给“他人”。此一“他人”既可以是一个最高主权者，也可以是国家、议会、政府或整个的集体。正是卢梭（J. J. Rousseau）最为肯定地指出了社会秩序乃是出于“约定”而非出于“自然”的一项权利，“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的权利。然而这项权利绝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③。稍后的实证主义法学也将社会秩序视为刻意建构的人类秩序。这些被特殊利益这个最大的障眼法遮蔽了视野的学派完全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社会秩序的形成绝不可能开始于一个人们有意为之的人造状态，也绝不是人类面对某种状态所采取的即时性行动，而是人类在漫长的与自然界和人们的相互关系过程中自然生成的，那种通过组织活动有可能在计划和安排的基础上构建出来的人造秩序则是在其后产生的，它们共同整合形成一个秩序，大秩序的特征是自生自发的。近代以来，以政府为首的各种组织与纪律日益强盛，这种现象使许多人相信人类在理性的组织和规划下可以无所不能，而且日趋严密的纪律规训又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他们对组织的

① 托马斯·霍布斯：《法律的要素》[M]，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44。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M]，瞿菊农，叶启芳，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82：94。

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82：8-9。

敬仰和信赖。人们之所以只意识到人造秩序，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越来越生活于无所不在的组织与纪律之中。相对于自发秩序，我们也许可以恰当地将人造秩序称之为一种“表达的秩序”：人们不断地成立组织，解散组织，依照纪律条款进行约束和惩戒，以及不断举行各种大型公共活动、会议、立法、发布文告等，总之，这种秩序被不断地、持续地以组织的方式“表达”出来让人们时刻感觉到它的存在，甚至感觉到它就是唯一的秩序。

与人造秩序的这一特征极为不同，自发秩序既不能被人们“看到”，也不能直接感觉到，它是一种“沉默的秩序”，是一种“内部”的默默起作用的力量（萨维尼语），除非我们真的经由经验的累积和知识的教谕而认识了它，否则，它对我们来说就是“不存在”的，因为……这样的秩序并不会主动进入我们的意识之中，而必须凭靠我们的智力对之进行探索。我们不可能用肉眼看到，也不可能经由直觉而认识到这种由颇具意义的行动构成的秩序，而只能够经由对不同要素之间所存在的各种关系的探索而从心智上对它加以重构……它是一种抽象而具体的秩序。^①

自发秩序的这一特征决定了它与人的主观性无涉，因而也不是任何人可以随意加以控制和改变的。事实上，它是从无数个不确定的事实和行为的互动中展开的，任何人和组织都不可能拥有控制和改变这些无数个不确定的事实和行为的全涉性知识与权力。因此，当我们自豪地宣称我们改变了一种秩序或建立了一种新的秩序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指的是那种刻意建构的人造秩序，而对于自发秩序，我们根本就没有能力对其施以控制和加以改变。

必须指出的是，构成一个社会的基础性的秩序乃是自发秩序，人造秩序只是一种附加秩序。自发秩序决定一个社会的性质和文化的特质，人造秩序有时并不反映和表达这种性质和特质。应当说，

①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M]，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57。